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成立合資企業及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

按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相關當局的估值計算，本公司對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佔和林發電廠總資產20%中的49%。人民幣333百萬元為本公司根據和林發電廠未經審計管理賬估算的應付資本承擔總額，僅供參考。本公司最終的資本承擔取決於和林發電廠總資產的估值，而有關估值於該公告日期尚未公佈。

本公司將於和林發電廠完成總資產估值後發佈有關最終資本承擔的進展公告。倘最新規模測試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25%，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除上述有關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承擔外，毋須就成立合資企業提供任何其他出資(不論是否股權、貸款或其他形式)、擔保或彌償保證。

2. 和林發電廠的建設進度

和林發電廠目前正在施工，和林發電廠的一號機組及二號機組分別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營運。

3. 和林發電廠的未開支建築成本

根據和林發電廠的建築及投資規劃，預期建築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771百萬元，其中內蒙華電截至該公告日期已投資人民幣3,399百萬元，其餘人民幣2,372百萬元將首先由內蒙華電及本公司按上文所述注入合資企業，再由商業銀行提供貸款(由合資企業以借款人身份承擔)。本公司不會為合資企業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4. 提供交易資金

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出資將由營運資金撥付，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會用作向合資企業出資。

5. 董事會席位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一名職工代表將被委任為合資企業五名董事餘下的一名董事。

6. 其他事項

按該公告所披露，內蒙華電須透過注資和林發電廠而向合資企業出資，和林發電廠的淨資產估值作為內蒙華電的出資。倘和林發電廠的淨資產估值低於須認繳出資額，內蒙華電須以現金支付差額。本公司亦會於獲悉和林發電廠的淨資產估值後盡快發佈相關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 僅供識別